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受爱尔眼科的委托，担任爱尔眼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爱尔眼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爱尔眼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爱尔眼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爱尔眼科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相关释义和简称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一致。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9
三、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1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5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九、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2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合计持有的天津中视信 100% 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众生药业持有的奥理德视光 100% 股权与宣城眼科医院 80% 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中的 70% 部分拟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马号、尚雅丽、潍坊目乐合计持有的万州爱瑞 90% 股权与开州爱瑞 90% 股权，该等股权的交易作价合计 186,988.00 万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2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05,430,919 股），最终发行数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定价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7.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 27.78 元/股调整为 21.25 元/股。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磐信投资、磐茂投资、众生药业、李马号、尚雅丽、潍坊目乐。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 186,988.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交易对价 165,288.00 万元，占总交易作价的比例 88.39%。按照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1.25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7,782,588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1	天津中视信 100% 股权	磐信投资	63,594.00	29,926,588	38.47%
		磐茂投资	63,594.00	29,926,588	38.47%
2	奥理德视光 100% 股权	众生药业	6,510.00	3,063,530	3.94%
3	宣城眼科医院 80% 股权	众生药业	2,790.00	1,312,941	1.69%
4	万州爱瑞 90% 股权	李马号	14,278.96	6,719,511	8.64%
		尚雅丽	5,050.19	2,376,560	3.06%
		潍坊目乐	2,486.85	1,170,282	1.50%
5	开州爱瑞 90% 股权	李马号	4,571.15	2,151,129	2.77%
		尚雅丽	1,616.73	760,814	0.98%
		潍坊目乐	796.12	374,645	0.48%
合计			165,288.00	77,782,588	100.00%

注 1：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①本次发行总股份数量（即股份对价所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②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注 2：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五）锁定期安排

众生药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除众生药业外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承诺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底价为 31.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2.33 元/股。

（三）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16,777,699 股，根据 42.33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199,998.67 元。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配套发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磐信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信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

2020年1月7日，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信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磐茂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茂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

2020年1月7日，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茂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众生药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众生药业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同意众生药业将持有的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年1月7日，众生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并同意签署《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4、重庆目乐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重庆目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马号作出决定，同意重庆目乐将持有的开州爱瑞、万州爱瑞10.2593%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年1月7日，重庆目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马号作出决定，同意重庆目乐将持有的开州爱瑞、万州爱瑞10.2593%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并同意签署《万州爱瑞、开州爱瑞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三）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天津中视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中视信股东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将其合计持有天津中视信10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19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奥理德视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理德视光股东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19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宣城眼科医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宣城眼科医院股东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年1月7日，标的公司万州爱瑞、开州爱瑞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马号、尚雅丽、重庆目乐将其持有的万州爱瑞90%的股权和开州爱瑞9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四）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0年1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号），对爱尔眼科收购天津中视信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2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中视信100%股权、奥理德视光100%股权、宣城眼科医院80%股权、万州爱瑞90%股权及开州爱瑞90%股权。

1、根据天津中视信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天津中视信于2020年6月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中视信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津中视信100%的股权。

2、根据奥理德视光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奥理德视光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湛江市赤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奥理德视光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

3、根据宣城眼科医院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宣城眼科医院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宣城眼科医院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

4、根据万州爱瑞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万州爱瑞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万州爱瑞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万州爱瑞90%的股权。

5、根据开州爱瑞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开州爱瑞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开州爱瑞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开州爱瑞90%的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20年6月1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磐信投资、磐茂投资、众生药业、李马号、尚雅丽、潍坊目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7,782,588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04,937,183.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104,937,183.00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受理爱尔眼科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公司股权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工作。上市公司已经为交易对方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完毕、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一) 申购及配售的具体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共向172个投资者发出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7个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3家）、基金公司43家、证券公司27家、保险公司10家、发送认购意向函投资者82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172家。2020年6月15日发行启动后至2020年6月18日簿记前，有4名投资者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送了认购意向函，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意向函后以邮件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3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按照股东名册记录的地址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其余发送对象均表示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的批复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配套发行接收申购单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00-12:00，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54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2020年6月18日12:00，共收到31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31,000万元，1名投资者未按时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竞价程序中的有效时间内全部有效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	36.00	15,000
			32.20	30,00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46	5,000
3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无	39.28	5,000
4	杨岳智	无	37.11	5,000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7.32	15,000
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39.65	9,830
			39.25	11,600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3.10	5,000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38.41	5,000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02	12,000
10	高维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	35.50	5,000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4.91	5,000
12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36 号资 管产品	无	35.71	5,000
1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22L-CT001_深	无	40.58	10,000
1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59	26,070
15	Credit Suisse(Hong Kong) Limited	无	43.51	14,200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51	53,700
			39.81	58,700
			38.47	58,700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7.50	5,000
			36.18	6,760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4.61	5,000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59	38,100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无	38.53	5,000
			36.23	10,000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61	22,500
			39.30	46,900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83	11,600
			39.51	18,800
23	Goldman Sachs & Co.LLC	无	42.33	71,020
2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42.58	5,600
			41.48	6,880
25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无	41.00	5,000
26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无	41.89	20,000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41.93	5,000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7.38	5,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29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无	41.94	20,000
30	钟革	无	41.51	33,210
			39.51	39,510
			37.51	45,020
3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51	7,110
32	何慧清	无	33.57	5,000
3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45	6,000
			40.14	8,500
			38.95	13,600
3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2.38	10,000
			41.94	15,000
			41.51	20,000
3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无	42.56	5,500
			42.23	10,300
			42.15	14,500
3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9.79	13,920
			38.53	19,430
			33.50	23,610
37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无	42.72	5,100
			41.41	8,100
			40.11	11,000
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5.00	5,000
3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2.58	5,000
40	邓跃辉	无	39.33	5,000
4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40.51	5,000
42	UBS AG	无	42.50	5,000
			41.50	8,800
			40.50	14,000
4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39.74	5,000
			38.43	5,000
			37.12	5,000
4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无	41.56	6,100
4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61	5,000
4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80	17,900
			39.60	22,400
			37.40	25,900
4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3.92	5,000
4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50	5,720
			39.28	8,270
			38.42	12,46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49	周雪钦	无	40.01	5,000
5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37.35	25,630
5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75	31,300
			39.75	40,480
5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40.59	5,000
5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41.33	13,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原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42.3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777,6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199,998.67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Goldman Sachs & Co.LLC	4,871,254	206,200,181.82
2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3,354,594	141,999,964.02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2,390	99,999,968.70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2,938	55,999,965.54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99,314	54,999,961.62
6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204,819	50,999,988.27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195	49,999,984.35
8	UBS AG	1,181,195	49,999,984.35
合计		16,777,699	710,199,998.67

（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缴款规定时间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

环验字（2020）01003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2日17时止，华泰联合证券实际收到爱尔眼科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710,199,998.67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20年6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0年6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3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爱尔眼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6,777,699股，每股发行价格42.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199,998.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2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959,998.6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6,777,69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7,182,299.67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受理爱尔眼科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磐信投资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24日至2036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DD78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18年4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SCS006

2、磐茂投资

企业名称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24日至2036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LN0G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18年4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CS139

3、众生药业

企业名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众生药业，股票代码：002317）
企业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注册资本	814,461,076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01356U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栓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口服），滴鼻剂，滴眼剂，喷雾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以上项目凭有效许

	可证经营); 药品研究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李马号

姓名	李马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1031964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3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3 号*****		

5、尚雅丽

姓名	尚雅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8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3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3 号*****		

6、潍坊目乐

企业名称	潍坊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曾用名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马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合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345968922W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田柳镇文化路 16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Goldman Sachs & Co. LLC

公司名	Goldman Sachs & Co. LLC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2、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名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	------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37879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1A08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

5、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名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6、J.P.Morgan Securities plc

公司名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7、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14003X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UBS AG

公司名	UBS AG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8 家获配对象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资料时均已作出承诺：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配套发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UBS AG、Goldman Sachs & Co.LLC 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获配金额及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Goldman Sachs & Co.LLC	4,871,254	206,200,181.82	6 个月
2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3,354,594	141,999,964.02	6 个月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2,390	99,999,968.70	6 个月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2,938	55,999,965.54	6 个月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99,314	54,999,961.62	6 个月
6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204,819	50,999,988.27	6 个月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195	49,999,984.35	6 个月
8	UBS AG	1,181,195	49,999,984.35	6 个月
合计		16,777,699	710,199,998.67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爱尔眼科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均已生

效。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众生药业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工作，并已经为交易对方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配套发行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的，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配套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4、爱尔眼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推荐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丁明明

廖逸星

肖家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